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建审批〔2024〕9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福建省 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业 企业资质延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号）等规定，经审查，同意核准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延续。有效期限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现予以公布。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8日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